

#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2)赣 0791 破 3 号之二

申请人：赣州市好伙伴洗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

2022 年 9 月 23 日，赣州市好伙伴洗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赣州市好伙伴洗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：赣州市好伙伴洗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将现有破产财产（货币财产）46400 元，按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剩余破产财产按比例清偿同一顺序的普通破产债权，该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认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赣州市好伙伴洗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丁 娟  
审 判 员 凌慧明  
审 判 员 林万翔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李 丹  
书 记 员 陈钰泉

附：《赣州市好伙伴洗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